

校園安全宣導 (108*1*6)

發生車禍後民事調解如何處理

一、發生車禍後民事調解處理方式：

- 1、車禍事發後：先由法定代理人向乙方說明原委後，徵詢乙方意見是否同意調解。
- 2、若乙方同意接受調解，即向虎尾鎮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地址：虎尾鎮行政路6號，電話：6330417

二、車禍案例：

本校某同學於發生車禍後私下與受害者和解，簽訂和解書一個月後，因對方不滿賠償金額，忿而向地方法院提告同學過失傷害。

三、缺失檢討：

- 1、若同學未滿20歲與另一造兩造合意所簽和解書係屬私契約行為，若未獲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依民法第79條所示，所簽契約無效。
- 2、若同學已滿20歲為成年，有個人行為能力，與另一造所簽契約書具有法律效力，唯事後同學認為所簽契約條文不利同學，則可向鄉、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鄉、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文效力同地方法院判決文。

四、相關法律條文：

- 1、民法第12條：滿20歲為成年。
- 2、民法第13條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- 3、民法第77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
- 4、民法第78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
- 5、民法第79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- 6、民法第80條：第一款：前條契約相對人，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，催告法定代理人，確答是否承認。第二款：於前項期限內，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，視為拒絕承認。

五、發生車禍時請即撥打學校值勤教官手機 0932969994 或 05-6315167 請教官前往肇事現場協助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

